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5）1号

福建亿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亿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亿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白漫溪路111号艾密克园区C号楼一层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迁建内容：租赁面积1300平方米，迁建后年收集、储存、转运废铅蓄电池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22200吨，其中废铅蓄电池2万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2200吨。总投资288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0263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危废贮存废气经过1套碱液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拖把、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和废包装材料、碱液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